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向愷 (簽章)

代理總經理：林季良 (簽章)

稽核主管：林博賢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李志仁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尚須設計不及格學員之後續處理制度。</p> | <p>已完成未合格者之補考措施或加強輔導課程設計。</p> | <p>已完成。</p> |
| <p>二、記名作業有未完成身分確認者，應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 <p>本公司已依風險基礎方法確定高風險記名卡客戶之範圍，將就該定期更新之名單採取加強審查；其他未經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辨識措施之中低風險記名卡客戶，本公司將依排定時程及主管機關指導執行身分確認程序作業，其涉及金流之儲值、交易、扣款及退卡等層面，本公司應規劃並落實洗錢及資恐風險控管。</p> | <p>2018年 Q4將規劃並落實相關作業。</p> |
| <p>三、法人客戶辦理儲值達五十萬或發卡達五十張以上之電子票證業務，其確認客戶身分尚須為實質受益人的辨識。</p> | <p>各部門規劃就法人客戶辦理儲值達五十萬或發卡達五十張以上之電子票證業務，應建立實質受益人之調查制度並逐步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調查，且將令業務往來對象出具「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或內容相當之證明文件。</p> | <p>2018年 Q4就新建立之法人客戶辦理儲值達五十萬或發卡達五十張以上之電子票證業務者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調查，既有業務對象將於更新契約或續約時完成調查；並將令業務往來對象出具「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或內容相當之文件。</p> |
| <p>四、應就風險等級較高的客戶進行強化客戶盡職調查。</p> | <p>各業務部門已著手規劃加強審查之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加強查核高風險客戶之交易紀錄、檢視或使用網際網路搜尋等方式對客戶進行審查、加強控管高風險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等方式)。</p> | <p>2018年 Q3確立加強審查之規劃，並於2018年 Q4執行。</p> |
| <p>五、部門間資訊共享及保密之相關規定應明文化。</p> | <p>各業務部門將就資訊共享及保密規定訂定於作業手冊。</p> | <p>2018年 Q4將彙整訂定於各部門業務手冊。</p> |